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釐定最終代價及更新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i)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宣派特別股息；(ii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延後最晚截止日及延遲派付特別股息；及(iv)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出售事項及派付特別股息(統稱「**刊發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刊發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釐定最終代價

誠如通函所披露，初步代價約人民幣2,497.3百萬元（相當於約2,696.7百萬港元）須(i)根據交割審計調整淨額（即備考賬目與交割日賬目之間淨現金及淨營運資金的變動淨額）作出調整；及(ii)扣除對價預調減款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而於交割日起12個月內自對價預調減款及長期應收款項收回的任何款項，將與尾款付款一併支付。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割審計已完成，且本公司與買方已就交割審計調整淨額協商一致，該淨額為正數，金額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相當於約165.7百萬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交割審計調整淨額須由買方於協商一致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等值港元支付，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到該筆款項。

尾款付款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相當於約97.3百萬港元），包括(i)約人民幣74.9百萬元，即初步代價之3%；(ii)自對價預調減款收回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自長期應收款項收回約人民幣0.7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尾款付款。

據此，最終代價約為人民幣2,629.5百萬元（相當於約3,068.3百萬港元），較初步代價增加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相當於約154.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於各方面完全有效。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最終代價，出售事項已產生收益約1,921.3百萬港元（經扣除交易相關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稅項），而通函所披露的收益約1,711.0百萬港元，該收益乃根據初步代價計算，並僅供說明用途。

更新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特別股息，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通函中估計約230.8百萬港元，假設初步代價不作調整）。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派付予股東。據此，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14.1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視情況於未來刊發的財務報表中或透過刊發公告，向股東更新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之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57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洪濤先生（主席）及韓旭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其聰先生及梁欣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